詩篇第三十二篇

一、背景:

「大衛的訓悔詩」,訓悔詩(maskil)是意譯,即含有教訓指導的詩。大衛經過深切的痛悔,得到 神赦罪的平安,他將自己的經歷作爲訓悔的例子,盼望別人懂得向 神認罪求恩。本詩與詩篇五十一篇有著相同的經歷,此篇屬於蒙赦免後的感恩,而後者是詩人再不隱瞞己罪向 神求憐憫。大衛說:「求祢使我仍得救恩之樂,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。我就把祢的道路指教有過犯的人,罪人必歸順祢。」(詩 51:12-13)本詩是七首訓悔詩的第一首。

二、題目、主旨:「向主認罪之福樂」

蒙主赦宥的人是有福的,詩人確實有過這樣的經歷。大衛曾經逃避責任,不肯承認過錯,結果非常痛苦;直至他坦然的向 神認罪,內心才得釋放。爲此他勉勵他人要尋找 神,接受祂的赦免。正如箴言所說:「遮掩自己的罪過的,必不亨通;承認離棄罪過的,必蒙憐恤。」(箴 18:13)

三、分段、釋義:

1. 蒙赦罪的人之福樂 v1-5

2. 尋求主恩者的平安 v6-7

3. 勸戒人免重蹈覆轍 v8-11

v1-5「其過」(transgression)是對 神的反叛、悖逆,「罪」(sin)是偏離標靶:迷失方向目標、偏離正道,「心裏沒有詭詐」就是坦誠無僞者、不自欺亦不欺人,「有罪的」(guilt/iniquity)是道德紊亂、生活失敗。人一切的罪過若蒙 神的赦免(減輕、釋放、寬恕)、遮蓋(不顯露、塗抹、保持秘密)、不算爲有罪(算爲忠誠、 神算爲義)等,都是有福的(受祝福的)。原來不單義人是有福的(參詩篇第一篇);願意悔改認罪,蒙赦免的人亦是有福的(像本篇所言),一切全在於賜恩之 神。詩人因所犯的罪,內心非常痛苦不安,加上身體的疾病,令精神頹廢,意志消沉,生命的枯萎如骨頭枯乾、精液耗盡,並且 神的手像重壓在心頭,使人難以釋懷。直至大衛向 神陳明和不隱藏自

己的罪惡和過犯, 神寬宏的赦免爲他帶來更新、盼望、平安和力量。

v6-7 虔誠人就是那到 神面前懺悔認罪的人,可尋找的時候,按原文直譯是「惟有在發現的瞬間」,就是認罪的瞬間,蒙 神赦免的時候。大水泛溢之時,可能是指災難 臨近的時候,那時或許已太遲!有 神作爲藏身之處、避難所,就不怕四面苦難的侵害,在主穩妥的保護下,能高唱得救的樂歌。

v8-11 詩人勸導他的同路人,不要重蹈他的覆轍,遲疑閉口不向 神認罪。騾馬受 嚼環(馬的口非常敏感)和轡頭(勒馬韁繩)所驅策控制。惡人因不認罪和馴服就多受 苦楚,惟倚靠耶和華,心裏正直的義人,必蒙 神的慈愛和恩惠;有歡喜快樂的人生。

四、詩人:

大衛那深刻懊悔的經歷,使他明白過犯已經作了,掩飾不單於事無補,只會帶來更大的心靈痛苦:骨頭枯乾、精液耗盡、內心說不出的唉哼、對 神的驚懼...,惟向 神 認罪懺悔,就能經歷 神赦罪的恩典,獲得心靈的釋放和平安。詩人願將自己的經歷於 他人分享,盼望他人從他的生命能得到訓誨和警戒。

五、反省、回應:

- □心裏沒有詭詐是談何容易,但我真的可以向那鑒察人心靈肺腑的 神掩飾嗎?還 是我只是在自我欺騙呢?
- □「可尋找的時候」正是現在可認罪的一瞬間,應好好禱告認罪;不然,在飽受災 難的時刻,可能已沒有能力與勇氣去尋找和禱告 神呢?

六、金句:

「得赦免其過,遮蓋其罪的,這人是有福的。凡心裏沒有詭詐,耶和華不算爲有罪的,這人是有福的。」(詩 32:1-2)